

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贪污贿赂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1100.htm 贪污贿赂罪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使用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益，破坏职务的廉洁性的行为。主体：多为特殊主体 主观方面：故意 客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国家机关正常活动以及公共财产 客观方面：多利用职务之便 国家工作人员概念：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注意：村长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概念：指有侦查、检查、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公共财产概念：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国有财产；（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贪污罪：corruption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

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贪污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或无期，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处五年以上，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由其单位或上级行政处分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或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单位或上级行政处分。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注意： 主体：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受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 主观方面：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之便 客体：职务廉洁性、公共财产(公款or公物) 收礼物是贪污；收回扣、手续费是受贿 挪用公款罪：publicmoney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或无期。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注意： 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之便，3种情形； 主观方面不以占有为目的，以归个人使用为目的 客体只是公款 特定款物，客体不包括公物。 受贿罪：bribe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注意： 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故意 客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 客观方面：a利用职务之便，索贿，索贿的构成犯罪并不以为他人谋利益为必要条件 b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c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经济往来中 违规 收回扣，归个人) d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收受财物的(利用职权or地位的条件 谋不正当利益)

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区：主体，客体，客观方面不同 于贪污区：行为对象：注意受贿罪的对象不限于公共财产...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百考试题www.100test.com。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

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注意： 主观方面：故意

，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行贿对象：国家工作人员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来源合法的。 例题：

国企会计取钱，将10000据为己有，谎称钱被抢劫，问犯何罪?(不是诈骗!是贪污)(客观方面：窃取、骗取、侵吞) 知道or应知是公款而使用的，不是共犯(若教唆指使or共同策划那就是挪用公款罪的共犯了) 国有保险公司经理指使他人虚报事故，自己虚假理赔骗取20万，什么罪?(!不是诈骗，是贪污罪)

编辑特别推荐加入收藏：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